

XCTL-20230105

建设工程穿越铁路专项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项目穿越铁路专项设计
及安全评价工作

工程地点: 安阳市

合同编号: ZW-YF2023-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铁道行业甲(II)级

发 包 人: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发包人：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

设计人：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将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项目穿越铁路专项设计
及安全评价工作的设计任务委托给乙方完成。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
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
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项目穿越铁路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价工作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

- 1、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穿越瓦日铁路、京广高铁两处立交涉铁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 2、按照铁路权属管理单位要求，委托具备铁路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穿越瓦日铁路立交涉铁工程进行第三方施工图审核，并出具施工图咨询报告；
- 3、按照铁路权属管理单位要求，委托具备铁路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穿越京广高铁立交涉铁工程进行第三方专项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八套正式施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1、路线走向图。
- 2、道路标准横断面资料。

第六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及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2389360 元）。其中：增值税率 6%，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135246.79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小写：¥2254113.21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238936 元）；

7.2 方案通过评审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捌佰零捌元整（小写：¥716808 元）；

7.3 施工图通过评审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1433616 元）；

7.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5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银行账户：4402 0885 0910 0000 95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费用，费用不得超过总设计费用，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份数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但不得超过总设计费用。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由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费用，减收费用不得超过总设计费用。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因未按铁路权属管理单位相关要求，导致设计文件未能审批的，由设计人负责按照要求整改到位并取得批复文件。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能及时按实际需要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代表/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设计人名称：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代表/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附见

附件

项目参与人员表

项目名称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项目穿越铁路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价工作		
设计内容：	1、 <u>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穿越瓦日铁路、京广高铁两处立交涉铁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u> 2、 <u>委托具备铁路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穿越瓦日铁路立交涉铁工程进行第三方施工图审核，并出具施工图咨询报告；</u> 3、 <u>委托具备铁路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穿越京广高铁立交涉铁工程进行第三方专项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u> 4、 <u>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八套正式施工图。</u>		
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	郭冰	造价专业负责人	任华丽
设计负责人	马成龙	技术负责人	王德龙
四电专业负责人	杨旭东	设计人	刘俊豪